

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專班 (EMBA)

105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									
應修學分數	共同必修 30 學分、選修 9 學分及碩士論文研究 3 學分，共 42 學分。									
應修 (應選) 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(如無，則免填)	一、 共同課程開課時程:									
	組別 開課期間	甲組 (高階管理組)								
	第一年	乙組 (生技暨醫療管理組)								
	第二年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60%;"> 1.高階主管會計 2.高階主管經濟 3.組織行為專題 4.財務策略與管理 5.行銷策略與管理 6.企業法律專題 7.策略管理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40%;"></td> </tr> <tr> <td> 8-1.全球運籌管理 8-2.高科技產業投資與創業分析 (8-1.及 8-2.二選一修習) 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.醫療機構管理講座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9.資訊與管理專題</td> </tr> <tr> <td> 10-1.生產策略與管理 10-2.公司治理 10-3.生醫科技創新設計 (10-1.、10-2.及 10-3.三選一修習) 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.生醫科技創新設計</td> </tr> </table>	1.高階主管會計 2.高階主管經濟 3.組織行為專題 4.財務策略與管理 5.行銷策略與管理 6.企業法律專題 7.策略管理		8-1.全球運籌管理 8-2.高科技產業投資與創業分析 (8-1.及 8-2.二選一修習)	8.醫療機構管理講座	9.資訊與管理專題		10-1.生產策略與管理 10-2.公司治理 10-3.生醫科技創新設計 (10-1.、10-2.及 10-3.三選一修習)	10.生醫科技創新設計
	1.高階主管會計 2.高階主管經濟 3.組織行為專題 4.財務策略與管理 5.行銷策略與管理 6.企業法律專題 7.策略管理									
8-1.全球運籌管理 8-2.高科技產業投資與創業分析 (8-1.及 8-2.二選一修習)	8.醫療機構管理講座									
9.資訊與管理專題										
10-1.生產策略與管理 10-2.公司治理 10-3.生醫科技創新設計 (10-1.、10-2.及 10-3.三選一修習)	10.生醫科技創新設計									
(課程 1.至 7.及 9.為共同必修，甲、乙組合併上課。)										
選修課程：可自本院各系所選修課程共 9 學分										
二、 碩士論文研究：										
1 碩士論文研究 3 學分 2 可完成個案或產業性質論文										
備註	一、 每門課由數個單元組成，每個單元互相連貫，可由不同的老師講授，以整合理論與實務、專兼任教授及產業專家之專長。惟每門課由一位教授負責協調。 二、 由管理學院規劃並得與電機資訊學院、工學院、理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共同開設。 三、 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、日全天。									